

案由：刪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及附件一、二特殊兼職兼教師會會長每年3分之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1、刪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總數1/2老師留任為原則」，規則未明列1/2老師留任為原則的目的、留任老師工作項目內容，與第五條「教師職務編配以積分、意願及專長為依據，但以積分為優先考量」牴觸，現行規則以1/2老師留任為優先，並非以積分為優先。

2、兼教師會會長每年3分，教師會長除特殊兼職加分另有每周減授課一節(或領超鐘點費)雙重優惠，減授課會議之其他帶校隊的教師是否也可享有特殊加分。

提案人：張華庭老師

提案日期：115.07.23

代表身分 (行政/導師/科任/家長/職工代表)	親自簽名
科任	林徽芸
導師	李昆良 (贊成條1)
導師	張建威
家長代表	陳麗齡
科任	黃莉慈
科任	陳慶卉
行政	王萌光
行政(職工代表)	謝宗翰